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歸檔	103年4月1日	號
	第 181	號
	年 月 日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喬俊
電話：06-6334548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hcj@mail.tainan.gov.tw

730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27692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惠予查明貴管主管項目申請建築執照程序疑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3年4月9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276921A號函檢送本局103年3月21日召開研議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提送草案內容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案會議係研議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提送「表一：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及「表二：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草案內容。
- 三、請貴機關惠予查明下列各用途類組，是否須先行申領許可，始得核准建造（雜項）執照；以及適法合宜之管制方式（如各項目應否就不同用地別細為區分），並請確認法令依據允當與否：
 - （一）觀光旅遊局：民宿（使用類組H-1、H-2），法令依據：民宿管理辦法、臺南市特色民宿審查作業辦法。
 - （二）教育局：幼兒園（使用類組F-3），法令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 （三）教育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類組D-5），法令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四) 民政局：寺廟、教堂（使用類組E），法令依據：臺南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

(五) 社會局：老人福利機構（使用類組F-1、H-1及H-2），法令依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

(六) 社會局：托嬰中心（使用類組F-3），法令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正本：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 吳宗榮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秘書 103.4.14 翁嘉慧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2.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